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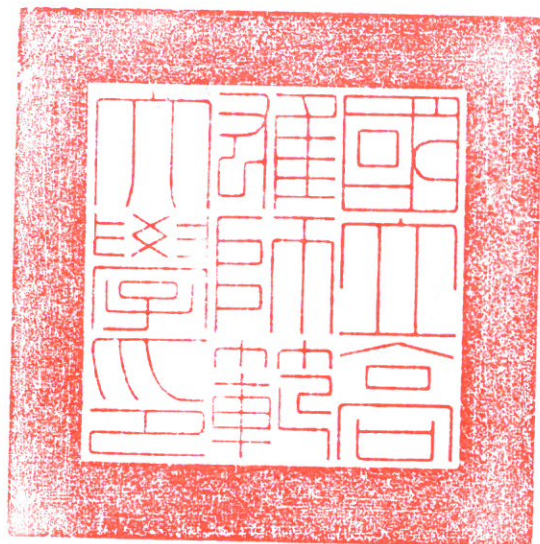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師地字第1131003301號



主旨：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一次甄選錄取名單，請查照。

依據：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三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公費生1名，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國小錄取名單：

(一)正取：從缺。

(二)備取：從缺。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音樂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國小錄取名單：

(一)正取：陳威琪。

(二)備取：李采恩(備1)、張莉妍(備2)。

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美術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國小錄取名單：

(一)正取：沈珮雯。

(二)備取：郭棠榕。

四、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南投縣大成國中錄取名單：

(一)正取：鄭元誠。



(二)備取：王立沂(備1)、何奇鴻(備2)。

五、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臺北市建成國中錄取名單：

(一)正取：張菁夢。

(二)備取：顏詠璇。

六、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臺北市瑠公國中錄取名單：

(一)正取：安豐佑。

(二)備取：賈宜蓁。

七、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臺南市東原國中錄取名單：

(一)正取：從缺。

(二)備取：從缺。

八、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1名，分發嘉義市北興國中錄取名單：

(一)正取：從缺。

(二)備取：從缺。

九、正取生請依公告日程表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前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自113學年度起正式成為公費生。公費生之培育、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所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公費生因故出缺，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如無公費備取生，則重新辦理公費生甄選。

十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校長 王政考

